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增設門號申請表**

108.07版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增  分機號碼  （請勿填寫） | 單位名稱  （一級單位）  （二級單位） | 使用者 | 話機裝設位置  （建築物名稱、樓層）  （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） | | 租用  話機等級 | 通話  等級 | 申請事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| □ 一般話機  □ 專用話機  □ 自備話機 |  |  | 1. 「新增分機號碼」：由營繕組逕行分配號碼。 2. 「單位名稱」：請填寫使用者所屬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。（倘無二級單位者免填） 3. 「使用者」：請填寫使用者完整姓名（工讀生、傳真機除外）。倘若使用者為各級主管時，請填寫主管職稱（如主任、組長等）。 4. 「話機裝設位置」：請填寫建築物名稱、樓層、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。 5. 「租用話機等級」：請填寫租用話機或自備話機。租用話機等級分為：一般話機（不具同群代接功能）及專用話機（具同群代接功能）。 6. 「通話等級」：請填寫A、B、C。   A：可撥打長途電話、市內電話、校內分機。  B：可撥打市內電話、校內分機。  C：僅能撥打校內分機。   * 倘需同群代接功能者，請另行填寫「設定群組（加入群組）申請表」。 * **請加註「增設門號所需相關費用」經費來源。** * 簽奉核可後，本表請送達營繕組賡續辦理。 |
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 □ 一般話機  □ 專用話機  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 □ 一般話機  □ 專用話機  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 □ 一般話機  □ 專用話機  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 □ 一般話機  □ 專用話機  □ 自備話機 |  |  |
|  |  | |
| 申請人： | | | | 申請人分機號碼： |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人單位主管： 總務處（營繕組）： 校長：

總務處（事務組）：